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2022年12月5日，本公司與馬鋼集團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馬鋼集團轉讓和菱實業的71%股權，總作價為人民幣239,484,500元。

截至本公告之日，馬鋼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31%，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馬鋼集團屬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14A章的關連人士，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然而，根據上海交易所的法規，股權轉讓協議下的交易將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由股東審批。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12月5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馬鋼集團

交易標的

本公司同意出售而馬鋼集團同意收購和菱實業的71%股權。

代價

以2022年6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並採用資產基礎法，和菱實業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83,883,000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37,302,100元(以經有權機構備案後的評估價值為準)，較賬面淨資產增值人民幣53,419,100元，增值率為18.82%。本次轉讓以評估價值作為轉讓價格，本公司所持和菱實業71%股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39,484,500元。

馬鋼集團在協議簽署生效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應付股權轉讓價款。

交割

雙方確認股權交割日為馬鋼集團最後付款日當月最後一天。過渡期為基準日至股權交割日期間。過渡期內，本公司作為股東繼續享有在和菱實業的股東權利並承擔相應的股東義務，和菱實業的經營損益由本公司按本次股權轉讓前的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擔。自股權交割日，馬鋼集團取得標的股權，在和菱實業持股比例為71%，並得以享有該等股權項下的全部股東權利和承擔該等股權項下的全部股東義務。本公司不再持有和菱實業股權。

協議生效

協議自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出售和菱實業股權，有利於本公司優化整合存量資產，聚焦鋼鐵主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轉讓協議可能帶來的財務影響

根據和菱實業於2022年6月30日的淨資產賬面值人民幣283,883,000元，預計本公司將透過出售和菱實業71%股權錄得賬面收益約人民幣37,927,570元(未扣除稅項及開支)(以審核結果為準)，即出售和菱實業71%股權的代價與其對應淨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本公司擬將出售和菱實業71%股權所得款項(經扣除其直接應佔的費用後)用作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和菱實業的資料

和菱實業主要從事提供鋼材及其他產品的包裝材料、金屬、塑料、化工原料(除危險化學品及易製毒品)、紙木製品的生產、銷售、代理；提供設計諮詢、設備製造、運輸和現場包裝服務；汽車零部件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光機電一體化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高分子復合材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金屬的回收、加工、銷售、倉儲服務和裝卸搬運服務；通用設備修理；電氣設備修理；特種設備安裝改造修理；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勞務服務(不含勞務派遣)。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菱實業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16,025,700元；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279,028,700元；營業收入為人民幣530,135,900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為人民幣35,148,900元。經審計除稅前利潤及除稅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7,064,888.71元及人民幣35,148,933.76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菱實業經審計除稅前利潤及除稅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0,620,793.11元及人民幣37,375,502.38元。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有關馬鋼集團的資料

馬鋼集團為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礦產品開採及篩選、建設、建築材料生產、貿易、倉儲及物業管理，以及農業和林業。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之日，馬鋼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31%，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馬鋼集團屬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14A章的關連人士，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然而，根據上海交易所的法規，股權轉讓協議下的交易將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由股東審批。

董事會批准

2022年12月5日，在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上，除了關聯董事丁毅先生及毛展宏先生在表決時按規定予以迴避之外，五名非關聯董事(含四名獨立董事)表決通過股權轉讓協議。

釋義

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馬鋼集團於2022年12月5日簽署的《關於安徽馬鋼和菱實業有限公司的股權轉讓協議》
「和菱實業」	指	和菱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馬鋼集團」	指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公司前身為為馬鞍山馬鋼總公司，於1998年9月獲政府批准改制成為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任天寶
董事會秘書

2022年12月5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毛展宏、任天寶；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管炳春、何安瑞。